

喂，謝謝張老師還有在場各位貴賓，那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來參與自由傳播協會跟永社所舉辦的「服貿怎麼簽？臺灣怎麼顧？」那我想我今天發言的重點，就放在可能最近這段時間當中，服貿協議的審查跟兩岸協議監督機制法制化面的課題上。

我想第一個開始的時候，我們或許大家可以想一下，我們今天為什麼會在這裡？那對於很多朋友來講，今天可能會坐在這裡跟去年當黑箱服貿的問題剛開始發生的時候，我們在，包括張錦華老師、鄭秀玲老師，他們都非常地認真也非常地努力，要讓更多的同學，要讓更多的民眾能夠知道黑箱服貿所產生的問題，那我記得在台大社科院的國際會議中心也好，在台大新聞所的會議室也好，我們舉辦過好幾次的座談會，那不過顯然，那個時候所舉辦得座談會，可能都沒有今天來得熱烈，當這個黑箱服貿協議在去年夏天被批評了以後，有很多重量級的學者，站出來要求我們必須要實質審查服貿，而且要重起談判。

那不過到今年，一直到12月25號的時候，我們的總統馬英九先生，他還是再一次跟大家講，服貿協議不可能重起談判，他說兩岸服貿協議不可能重起談判，全世界都沒有這樣的例子，大陸也不會接受，那全世界是不是沒有這樣子的例子，我相信在過去這段時間當中，大家都接收到很多更豐富的資訊，印證馬英九先生所講的是錯的，那不過他說大陸也不會接受這件事情，到底是對還是不對，我們可能等下還要透過時間來加以印證。

不過我們最高的行政首長對這件事情定調了以後，我們就發現，我們下級的行政官員開始上行下效、口徑一致，那那個口徑一致包括了哪些發言呢？首先是經濟部的部長張家祝先生，他告訴大家說，服貿只能夠審不能夠修，那在服貿只能夠審不能夠修的情況之下，開始讓大家懷疑說，那今天立法院即使決議了將服貿協議交付審查，那如果只能審不能修的話，那這個審議程序到底有何意義，而這個審議程序到底是一個真的民主程序，還是一個假的民主程序？

那因此，張部長一做這樣子的發言以後，在臺灣社會就引起相當大的爭論，那沒有想到，我們的江宜樺院長，一位耶魯大學政治學的博士，他也做了相同的發言，他說服貿談判，臺灣沒有權修改，他如果說，認為說服貿談判是臺灣跟中國大陸那

邊所簽訂的協議，臺灣沒有辦法片面地修改，這句話是對的，那問題是說就行政部門所簽出來的服貿協議，在立法院的審議程序當中，難道立法院它也沒有那個權力，把服貿否決，或者是針對裡面具體的內容，提出修正的建議，而則承行政部門依照修正的建議，再重起談判嗎？如果是後面的這個意涵的話，恐怕我們的江部長，對不起，恐怕我們的江院長，他就大錯特錯了。

在太陽花學運之後，這兩天可能大家會注意到一個新聞是，我們的陸委會主委王郁琦先生，他開始說有準備重起服貿談判，那中方沒有說不，從前面的發言到王郁琦主委最近的發言，造成關鍵的轉變是什麼？我相信造成關鍵的轉變是，臺灣社會已經有越來越多的民眾關注到這個問題，而且對有關於在服貿簽訂的黑箱程序當中，大家表示高度的不滿，在高度不滿的情況之下，形成非常高民意的壓力，那透過太陽花學運整個的大爆發之後，使得讓行政部門可以重新地去思考，重新地去思考在國會審議，實質審議之後，按照國會所提出的修正意見去重起談判的可能性。

那這樣子的一個時間上面的過渡，我倒不是要說這全部都是太陽花學運所造成的效果，我要說的是，我們在公民社會當中所凝結的共識，跟對於行政部門所形成的壓力，事實上，馬英九總統如果有智慧一點，他可以把它看成是他進一步去重起談判的助力，而不是把它當成阻力。那一個國家的元首，在對內的社會上面，不斷地去說，我已經去簽了，不可能重起談判，立法院一定要按照我所簽得那個內容，來加以通過，我想這樣子的發言，恐怕在臺灣目前的民主社會當中，很少人可以接受。

下一個，就實質的問題部份，在過去的一段時間當中，我們的行政部門另外的一個發言體系，是說臺灣有一些學者，有一些人不負責任地散播謠言，在散播錯誤的訊息，而這些人有可能都成為歷史的罪人，那當然這些行政部門的人，他們在發言的時候都有公開點名的，我在這邊就不贅述了，但是我要提出來的問題是，從具體實質內容的例子來講，到底是誰在散播謠言，到底是誰在欺騙人民？在3月11號的時候，郝明義先生他發表了這篇文章，在這篇文章當中，他具體地指出來，就有關於我們一般基礎工程建設的部份，在服貿協議當中開放，會嚴重影響到我們的國家安全。

那沒有想到在3月11號那天，這篇文章見報了以後，我們的經濟部次長卓士昭

先生，馬上駁斥郝明義錯誤的指控，那他的意思是說，郝明義在文章當中所指的，我們向對岸開放的基礎工程，包括了，公路開闢與營建、橋樑隧道管理、電力及電力管線、天然氣水庫自來水等數十項，這些內容完全都是不實的指控，在同一天或者是第二天，我忘記了，卓士昭應該是承馬英九總統的命令，就有關於郝明義先生這段發言，提出明確的駁斥。

那這個就是我剛剛所講的，經濟部發火，認為反服貿的五個謠言，點名鄭老師跟郝明義散播不實的資訊，那問題是說，到底是誰在散播不實的資訊，郝明義先生他所援引文章的內容，是我們在簽服貿協議的時候，在聯合國產類分配表裡面所指定的「CPC513」，CPC的513所定得這些項目，各位在PowerPoint上面字比較小可能看不清楚，不過在現在網路的時代，大家去google一下就知道郝明義先生講的，全部都是有所據的。

那等到再過了一個禮拜了以後，我們提出正式的澄清跟反擊以後，這個時候經濟部才開始說，CPC是有開放，CPC513是有開放，而不是我方片面的開放，那從這段的歷程當中，我們要問的是，到底是誰在欺騙？誰在扭曲？開放了這麼攸關於國家安全的產業項目，在第一個時間點我們的經濟部次長卓士昭，竟然站出來否認，那他是真的不知道有開放這個項目，還是明明知道有開放這個項目，卻出來否認，如果說他是不知道有開放這個項目的話，那真的太可怕了，代表我們的政府官員去跟對岸簽得服貿協議，到底開放了什麼東西，自己都搞不清楚；那第二個情況是，他知道有開放這個項目，但是他還睜著眼睛說瞎話，站出來否認我們有開放這樣的項目，去企圖地魚目混珠，繼續地欺騙人民，那如果是這樣子的心態的話，今天的服貿之所以會造成如此大的爭議，責任應該到底要由誰負，我想這件事情就非常地清楚。

在這一次太陽花學運當中，學生團體他們所提出來的一個核心的訴求是「先立法，再審查」，那先立法的這個訴求直接跟兩岸協議監督機制的法制化高度相關，那我在這裡要特別跟各位強調的是說，有關於兩岸協議監督機制的法制化的這個訴求，不是到太陽花學運318進入立法院以後再提出來的，事實上，在過去立法院開得公聽會當中，我們就不斷地提出這樣的訴求，甚至在更早之前，在ECFA簽訂，有關於兩岸協議的重要性，這件事情被社會大眾所開始認知到的時候，公民團體在2010年開始，事實上就不斷地呼籲兩岸協議監督機制的法制化，非常地重要。

我們如果把時間再拉長一點，看在整個歷史縱深的角度來看的話，可以發現說，事實上，蕭萬長院長他在1997年當行政院院長的時候，他已經提出來了，必須要去制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條例的草案，那只不過這個草案一直在國會當中沒有獲得通過。在2008年的時候，在2008年的時候，不僅是那個時候的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先生，他公開地呼籲說，行政部門不能視法律無物，兩岸監督條例一定要過，要不然未來談判的細節跟效力都無所遵循，一定會出大亂子。那同年10月我們的立法院也做了決議，說陸委會應該盡速地研議這個協議的處理條例的草案，送到立法院。

只不過在2008年11月的時候，我們的陸委會主委他明確地回覆，他明確地拒絕說，認為沒有必要，而後續有關於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相關草案，在立法院的程序委員會被封殺，高達一百次以上，而且我們的馬英九總統跟江宜樺院長也多次地表示沒有必要。

那我們接下來可能在太陽花學運之後，大家可以確定的一件事情是說，兩岸協議必須要法制化，這樣子的工作終於得到明確的肯，終於得到明確的肯認，那立法院也在上個禮拜把所有相關的條文的草案，交付委員會來加以審查，那準備提交到內政委員會進行實質的審議，那目前在內政委員會當中，有多達應該，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是七項還是九項，不同有關於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草案，接下來要進入實質的審議當中。

那其中也包括了行政院在最近，在最近，在太陽花學運期間當中才匆匆提出來的，有關於行政院版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草案，那在行政院版的草案當中，它把整個協議監督的程序分成四個流程，包括了協商議題的形成，包括了協商議題的業務溝通，包括了在協議簽署以前所應該進行的程序，協議簽署以後所應該進行的程序，以及國會的審查，那在行政院的草案當中，各位如果仔細地去看行政院草案條文，可以發現說，它有一個特色，那個特色是在整個協議的簽署之前，行政院他們所負擔的義務，基本上只有說明跟溝通，只有說明跟溝通，那這個說明跟溝通可以做得很形式，可以做得很形式，而沒有實質的內涵，譬如說在上個禮拜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召開有關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相關的公聽會的時候，我們的陸委會主委王郁琦先生，他就明確地表明說，有關於服貿協議的審查，對不起，有關於服貿協議

在簽訂的過程當中，按照他紙本的描述是完全符合，完全符合行政院院版，他們所提出來這個草案，內容的規定跟精神，那也就是說，從行政院的角度來看，按照他們所提出來的草案來檢視我們目前所已經簽訂完成的服貿協議，完全沒有黑箱的問題。

那從行政院的草案去看現在的服貿協議，完全沒有黑箱的問題，就可以清楚地顯示出來行政院版的草案，基本上只是把現在的黑箱程序予以法制化而已，更離譜的是，在國會審查的階段當中，他繼續維持一方面的審議，就是如果涉及到法律修正或應以法律事項定之的話，透過審議的程序，如果其他的，就透過備查的程序。關鍵的重點在於說，到底什麼事項應該是透過立法院審查，什麼事項應該透過備查的程序，是行政院說了算，那即使到立法院當中，行政院以備查的程序送到立法院，而立法院決議轉審查了以後，張慶忠先生所發生30秒的事件，他去濫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的規定，三個月沒有完成審查視為完成審查這樣的規定，竟然在行政院的這個版本當中，予以就地合法化，也就是說，在行政院的版本當中，張慶忠先生所做的事情，所做的事情是完全有可能再發生的。

那相對來講，就民間團體也有就兩岸協議監督機制的法制化提出我們自己的版本，那在這個版本當中，基本上，它所具有的最大的特色，是以「締結計畫」來當作中心，那什麼叫作以「締結計畫」來當作中心？也就是說行政部門他要進去談判，他要開始談判之前，就必須要先提出締結計畫，而他所提出的締結計畫，一方面必須要廣納民間的意見，那在另外一方面，要到立法院報告，而且立法院可以以院會決議的方式，對於協定的締結計畫來提出修正的意見、附加條款或者是保留，那透過了這樣子的民主程序去確定了締結計畫的內容之後，行政部門才可以按照締結計畫開始進行協商。那等到完成協商，正式簽署以前，這個是民間版另外一個非常重要的特色，那個特色在於說，行政部門他必須要提出衝擊影響評估報告，也就是說，按照你這樣子協商完成的內容，協商完成的內容，如果真的這樣簽下去的話，對於我國的國家安全、社會安全、勞工就業等等各方面，到底會產生什麼樣子的影響，行政部門必須要提出他們的衝擊影響評估報告出來。

在另外一方面，就政府所提出來的衝擊影響評估報告，如果民間社會有不一樣的看法的話，他們也可以自己提出他們的衝擊影響評估報告，那如果說民間社會所提出來的衝擊影響評估報告跟行政部門所提出來的衝擊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有巨大

的差異的話，譬如說，行政部門認為開放這些項目，對於我國勞工就業的安全，沒有任何的負面衝擊，也沒有任何的影響，但是民間所提出來的報告，說的是一個完全不同的故事的話，那這個時候就牽涉到了民間版另外一個特色。

那個特色就是，我們必須要透過聽證的程序，透過聽證的程序，在聽證會的程序當中，一個比較正式，一個比較嚴謹的程序當中，把到底哪一個版本的衝擊影響評估報告，它所揭露的訊息，它所做的預測才是正確的，在聽證程序當中加以確定。

最後是有關於國會審查的程序，在國會審查的程序上面，民間版最大的特色是在配合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修正，也就是說，對於有關協約，對於有關於協約，或者是我們現在所在講得協議，允許立法院它對於這個協議的內容提出修正建議、附加條款或保留，而這個附加條款，或者是說修正建議，或者是保留，如果立法院確定要做這樣子事情的時候，就會給行政部門必須要重起協商談判這樣的義務。那第二個大的特色是，如果涉及到有關於政治性的協議的話，必須要交付公民投票，而這裡的公民投票，法案當中又明文地排除現在鳥籠公投法的規範限制，也就是說，必須要就所有投票權人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投票，才算是有效的公民投票，這樣子的一個制度設計，明文地予以排除掉。

那總結來講，我們就特性的比較上面，可以看得出來說，就民間版的草案，在事前的民主，有民間以及國會的參與控制的締結計劃，在行政院的本版當中，沒有這樣子的規範設計，以說明跟溝通為主要的內容；在事後民主上面，就民間版可以提出，國會可以提出修正意見以及附款，那問題在行政院的版本當中，沒有辦法提出修正意見以及附款，只能夠整本包裹表決，只有通過跟不通過這兩個最後的結果；那第三個就備查轉審查，在民間版的版本當中，並沒有說三個月沒有完成審查視為同意審查，這樣子荒謬的規定，但是在行政院的版本當中，繼續這樣的條文，還是把它予以明文化，也可以說就是所謂的張慶忠條款。

那第三個部最，對不起，再接下來在民間版的版本當中，我們有課予行政機關一定的資訊公開的義務，那以資訊公開來當作原則，那在行政院的版本當中，是以祕密不公開來當作原則；在民間版有衝擊影響評估報告提出來的義務，而且民間公民團體他有機會提出相對應的報告，在行政院的版本當中，就沒有這樣子的制度設計；那就民間版的版本有聽證程序，行政院版的版本沒有聽證程序；就民間版的版

本, 有設置剛剛所講的公民投票機制, 那同時跟有關於兩公約的人權所保障的內容, 我們有設置人權保障的機制, 在行政院的本版本當中, 不僅沒有公民投票的機制, 就有關於人權保障的機制也是付之闕如。

那我們所要提出來的最後檢討是說, 第一個問題, 臺灣的民主比1997年還倒退嗎? 為什麼提出這樣的問題, 蕭萬長先生他在1997年所提出來的行政院的本版本當中, 對於立法院他在進行有關於協議的審議的時候, 他事實上是賦予立法院可以提出修正意見的權限, 而且課予行政機關, 當立法院提出修正意見的時候, 就必須要按照修正意見予以重起談判。但是我們在2014年, 江宜樺先生所提出來的本版本當中, 卻沒有這樣子的制度設計; 那第二個是, 到目前為止, 行政部門他不斷地說, 我們的程序太冗長了, 就從FTA的簽訂來講, 我們的程序太冗長了, 那但是, 各位其實只要仔細地看, 不管是最近常常被提出來的美國跟韓國的FTA的程序, 它整個談判到簽署的過程當中, 歷時五年以後, 那甚至還有很多其他的例子, 我今天所提出來是, 在2012年的時候, 在歐洲議會, 他們有關於處理ACTA, 這一個反仿冒的自由貿易協定, 在這個自由貿易協定當中, 它是從2008年6月開始磋商, 2011年4月才完成文本, 從2011年年底, 才開始由不同的國家, 開始陸續關於自由貿易, 關於相關協議的內國法同意通過這樣子的程序, 到目前為止, 只有日本一個國家完成國內認證的程序。

那有關於在談判協議的資訊必須以祕密為原則嗎? 事實上, 各位只要去看馬政府通常喜歡援引南韓的例子, 就可以看得出來, 南韓他們在去年所制定得通商協約締結程序暨執行的相關法律, 他就明定政府在和有通商條約締結程序跟施行有關的資訊公開請求的時候, 必須要按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的程序, 將相關的資訊向請求人公開, 不可以通商協商的進行為由拒絕公開, 只有在例外, 涉及到機密性、敏感性的資訊的時候, 才可以例外地不公開。

那我剛剛所講的, 在歐洲議會最後他去否決ACTA這個整個審議的程序當中, 跳出來第一個反對這個歐洲, 這個ACTA, 在歐盟獲得通過的這位法國的政治家, 他也明確地表明是說, 我想要用最強烈的方式, 來去抗議締結ACTA的整個程序, 那為什麼他要以最強烈的方式來抗議這整個程序? 他說沒有公民團體被納入在這個締結, 條約締結的程序當中, 那同時它也缺乏了什麼? 它也缺乏了透明性, 從一開始的協商階段就完全地缺乏透明性, 那剛剛所講得民間版, 核心的締結計劃, 在締結計劃

當中，在締結計劃當中，我們的行政部門說它窒礙難行，它問題是什麼？問題是在剛剛所援引南韓的通商協約締結法當中，或者是最近大家常常在看到的美國的TPA法制當中，締結計劃都是裡面核心的內容。

那另外一個論點，是只要重起談判，以後就簽不成，那這個是韓國跟美國在重起談判了以後，韓國在進行FTA的洽簽當中，陸續跟它所完成締結FTA的國家，以及目前仍正在協商當中國家當中的名單，那從韓國的例子也可以清楚地看得出來，我們的政府目前還繼續地用不實的資訊在恐赫人民。

那政治協議在行政院版的版本當中，對不起，再一分鐘就結束了，政治協議在行政院版的版本當中，它沒有去設計公民投票的機制，那但是2011年的時候，我們的總統，馬英九先生，他就曾經公開地承諾，說兩岸和平協議，要去談以前、要簽以前，一定要先經過公民投票，一定要先經過公民投票，那如果馬總統他在2011年所講得這句話是真的，那為什麼在行政院的版本當中，卻沒有把公民投票的機制納入在範圍當中？

那最後一個，其實是我經常被問到，但是最不想回應的問題，就是民間版涉及到兩國論，它會違憲，這個是我們的王郁琦主委不斷地跟媒體，在國會當中所散發的訊息，我簡單地跟各位報告，太陽花學運在就有關於兩岸協議監督機制的法制化，提出五大重要的立法原則，包括了「人民要參與」、「國會要審議」、「資訊要透明」、「政府有義務」以及「人權要保障」這五大原則當中，完全沒有涉及統獨的問題，跟所謂的兩國論更是相去甚遠。

那如果說今天真的我們要看整個民間版的條文，去看民間版的條文當中真的有涉及兩國論的問題嗎？那各位以後有興趣可以去看目前還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當中，實際上面付委的幾個版本，從名稱跟實際的用語上面，他們在統獨政治安排的光譜上面，大概如我在PPT上面所顯示，那民間版的用語是什麼？一開始它的名稱就用兩岸，從來就不是用兩國，那第二個它在條文當中所講的是臺灣中華民國政府與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如果是兩國論，任何相信兩國論的人，不會用臺灣跟大陸這樣的詞彙。

那最後所強調的也不是國家而是政府，政府，兩個政府之間，那即使是按照我

們的馬總統他不斷地在推銷的，是兩岸最起碼治權要不相互否認，如果治權要不相互否認的話，那顯然兩個地方是由兩個政府在行使治，兩個政府在行使治權，那我可以跟各位報告是說，民間版的版本學者在研議這個條文的當中，可以說是費盡苦心，不希望就有關於兩岸協議監督機制法制化，這個牽涉到民主核心價值，民主基本程序的問題，去陷入有關於統獨這樣子的泥沼當中，所以在文字上面，用一個最包括性的文字，用最包括性的文字，來去處理這樣子一個可能會引發爭議的敏感問題，那以上報告到這裡，謝謝。